

## 《穿越聖經》

### 以賽亞書（2）以賽亞提出以色列民需要有悔改的行動（賽 1:10-2:5）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在上一次節目，我們查考與分享了以賽亞書書 1:1-9 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在希伯來聖經中，可能沒有一卷書像以賽亞書那樣莊嚴、宏偉。以賽亞書，取名自以賽亞先知，“以賽亞”的意思是“耶和華的救恩”。本書的寫作時間，約主前 680 年。

以賽亞書常常被新約的作者引用。福音書的作者常常引用該書來解釋耶穌基督的經歷，包括耶穌由童貞女所生；施洗約翰在曠野呼喊的聲音，預備基督的降生；以及當時的人，為何不聽耶穌基督的勸勉。保羅也引用該書來表明外邦人可以成為神的子民，並引用餘民的觀念來說明猶太人的結局。啟示錄也有引用本書來說明末世的境況，包括新天新地。

以賽亞書的開始，描述以賽亞先知得到由神而來的“默示”，在原文的次序來看，“默示”這字出現在 1 節句子的起頭，主要的意思是異象、神諭或先知默示，代表這是神與先知溝通的不同渠道，而由於以賽亞書 6 章描述以賽亞先知蒙召時，看見主耶和華高高坐在寶座上的異象，所以我們有理由相信，以賽亞先知所得的“默示”，不但指能聽見的聲音，也指能看見的異象。這樣，以賽亞書 1:1 以“默示”作開始，為要說明全書所談及的東西，並非以賽亞本人無中生有的話，而是全能的耶和華所啓示的“默示”，這為此書所描述的內容增加了權威性。

作者首先向天地發出呼籲，也就是邀請天與地為將向以色列民所作的指控作見證，情況就好像摩西在以色列人面前立約時。從申命記的上下文來看，這種呼天喚地的呼籲，帶有盟約性的語言，指出以色列民作為恩約的子民，如果遵守耶和華的命令便帶來福氣；如果他們違反耶和華的命令便帶來咒詛，而摩西正在這關鍵的立約期間呼天喚地，來邀請創造秩序作見證，見證以色列民已與耶和華立下這盟約的條款，立約的雙方都不能反悔。

原來，呼天喚地的呼籲，就是對整個創造秩序的呼籲，這種呼籲的目的，就是為了見證以色列民違反了神創造時的秩序，違反了神所賜予的自然天性。這二節經文說明神的子民，做了違反自然及創造秩序的事，指出犯罪、驕傲及欺壓，都是與神的創造相違背的。在 3 節，牛與驢都是創造秩序的一部分，擁有順服主人的天性，但可悲的是，以色列民不能學習牛與驢的順服天性！另外，子女報答父母的養育之恩，也理應是人的天性，是神創造秩序的一部分，現在耶和華把以色列民養大，他們竟悖逆神！因此，這種呼天喚地的呼籲，就是見證以色列民與被造天性的格格不入，簡單來說，以色列民的悖逆就是那麼匪夷所思，自然界的生物，都沒有以色列民那樣邪惡。

2-3 節主要說明耶和華與以色列之間是父子關係，那麼，4-9 節就是主要說明耶和華與以色列之間的君主與國民的關係，這說明以色列民除了家庭關係不理想及違反創造秩序與自然之外，他們與大君王耶和華之間的君臣關係也不理想。

4 節說明了以色列人犯罪的定義，那就是藐視以色列的聖者。首先，“以色列的聖者”一詞是以賽亞書特別喜歡的用字，佔據了以賽亞書多處對神的稱呼，以色列的聖者的稱呼強調了

耶和華的聖潔，讓我們想起天使撒拉弗唱頌的歌詞中所提及的三疊聖哉，這指出耶和華的神聖沒有任何妥協的地步，而作為神的子民，以色列同樣都要學習耶和華的神聖，讓神的子民能在世界中散發出神聖的光輝。不過，以色列民卻“藐視”祂，原文“藐視”一字可翻譯為侮辱，代表以色列民不但沒有在他們的道德生活中散發神聖，反而散發出邪惡與不潔，他們的生活在這點上侮辱了他們的主耶和華。

5-6 節運用了健康的主題，來說明以色列人的情況，健康是身體最自然及正常的狀態，現在以色列民卻不健康，而且滿身是傷口，代表這國民需要主的醫治。我們要留意：所有描述的傷口，都不是來自自然的病患，而是因為以色列民的反叛所招來的管教。簡單來說，以色列民一直都活在一種違反自然的狀態當中。

根據這三節經文的描述，這顯然是戰爭後留下的境況，學者推測此次戰爭應該是主前 701 年，亞述王西拿基立的人侵。7-9 節具體地說明以色列戰後悲哀的情況。神依然存留以色列國是因為神的憐憫，依然存留一些餘民。

接下來，我們繼續研讀以賽亞書 1:10-2:5 的內容。

以賽亞書 1:10-15 記載：“你們這所多瑪的官長啊，要聽耶和華的話！你們這蛾摩拉的百姓啊，要側耳聽我們神的訓誨！耶和華說：你們所獻的許多祭物與我何益呢？公綿羊的燔祭和肥畜的脂油，我已經够了；公牛的血，羊羔的血，公山羊的血，我都不喜悅。你們來朝見我，誰向你們討這些，使你們踐踏我的院宇呢？你們不要再獻虛浮的供物。香品是我所憎惡的；月朔和安息日，並宣召的大會，也是我所憎惡的；作罪孽，又守嚴肅會，我也不能容忍。你們的月朔和節期，我心裏恨惡，我都以為麻煩；我擔當，便不耐煩。你們舉手禱告，我必遮眼不看；就是你們多多地祈禱，我也不聽。你們的手都滿了殺人的血。”

以賽亞書 1:9 提到的所多瑪及蛾摩拉，只是在外表上的破壞，但 10 節卻以所多瑪及蛾摩拉來說明以色列民心中道德的敗壞，因此，9-10 節運用所多瑪及蛾摩拉的比喻，為要說明以色列民無論是外在還是內在，都完完全全地敗壞，外面有神的管教與傷口，內心及道德卻滿是黑暗。

由 10-15 節的描述可見，當時社會已經有一套很完善及複雜的禮祭，以色列民的問題並不是在於他們未能做出這些表面的禮祭儀式，事實上，他們外表的禮祭有可能完全根據摩西律法的要求，當中包括月朔、安息日、嚴肅會及各種的獻祭，他們非常表面地辦理一切宗教的事務，但在這一切表面化的禮祭背後，他們的手卻都滿了殺人的血。這樣，以色列民、官長及祭司們花很多的精力，放在外表的禮祭當中，把自己打造為外表敬虔的敬拜者，這種做法實在非常誘惑人，因為這一方面可以得到別人的掌聲，另一方面又可以繼續藉著欺壓別人而得到利益，可算是名利雙收。然而，神正藉著先知來向這群領導層發出神諭，呼籲他們悔改。

13 節提及他們的供物是虛浮的供物，虛浮這字可解作虛無或空洞，代表這些供物沒有實質的內容，只有虛空不能長存的外表，這類供物只滿足外表的要求，只為了做給人看，卻在奉獻給神的事上沒有任何實質的內容，也沒有任何長久的質量，是內外不一的虛偽禮物。另外，他們的供物之所以虛浮，就是因為他們的生命沒有配合他們所獻的東西，主要的問題是，他們的祭物不被神所接納，為何不被接納呢？因為他們在奉獻時不悔改，以為做了一些贖罪的禮祭，便可以隨意犯罪，把祭物當成贖罪提款機，沒有真心的悔改，道德及行為也沒有任何改變。

這一段經文提醒我們是否只有敬虔的外在，內心卻無比黑暗，言語無比惡毒呢？很多基督徒，只是主日的信徒，周日有聚會，有奉獻，周間完全是另外一種狀態，就像披著羊皮的狼一樣。耶和華要的不是這些，而是內心的敬虔。

以賽亞書 1:16-20，耶和華說：“你們要洗濯、自潔，從我眼前除掉你們的惡行，要止住作惡，學習行善，尋求公平，解救受欺壓的；給孤兒伸冤，為寡婦辨屈。耶和華說：你們來，我們彼此辯論。你們的罪雖像硃紅，必變成雪白；雖紅如丹顏，必白如羊毛。你們若甘心聽從，必吃地上的美物，若不聽從，反倒悖逆，必被刀劍吞滅。這是耶和華親口說的。”

這一段提出以色列民需要有悔改的行動。首先，神的子民的確不需要再獻上更多的祭物，也不需要更多聚會及節期，而是需要除掉他們的惡行，停止作惡，並且要學習行善及尋求公義，停止犯罪與尋求良善，是兩項以色列民必須做的事，他們已習慣了履行祭禮要求等表面工夫，他們以表面的敬虔，來為自己所進行的欺壓開脫，哪知神所針對及看重的，並非表面化的禮祭，以及虛浮的供物所帶來向神的討好，而是那種由內而外，以及表裏一致的更新生命，而生命的更新必須由悔改開始。

17 節所提及的公平，可以解作社會公義，所涉及的具體內容便是解救受欺壓的、給孤兒伸冤、為寡婦辨屈，這些都是非常具體的行動。官長是一群有能力解救受欺壓者的人物，他們可以為弱勢伸冤與辨屈，如果他們站在高位而不履行律法的要求，那便等同與欺壓別人的人同謀，成為行惡者的幫兇。

然而，這種行公義的要求，並非一種沒有神學的社會行動，聖經中的社會公義，是一種神學性的社會公義，而不是一種沒有信仰的社會行動，這些神學性的社會公義，連接於 19 節所提及的甘心聽從當中，這種聽從假設了神作為律法的吩咐者，祂的要求以及人的順服，才是履行社會公義的根本原因。要明白順服律法的要求，並非一種政治或社會互動的考慮，如果我們只從社會學的角度來分析社會活動時，那麼我們便會落入人文主義的世俗化當中，以致於只是履行了沒有神學及沒有信仰的社會行動。當以色列民願意聽從神的吩咐，他們便視律法為命令，而不是社會上其中一種意見，命令不同於意見，前者視神為主，所要求的是聽從與順服，後者視神為建議者，聽意見的人有權審視不同意見而作出自己的決定。但神要求的是聽命與順服。

順服與聽從帶來怎樣的後果呢？18 節指出的後果就是：“你們的罪雖像硃紅，必變成雪白；雖紅如丹顏，必白如羊毛。”這代表有神的赦免與醫治。但在此處，神的赦免，不是因為神一定有義務去無條件地赦免，神的赦免是基於祂本身的自由意願，當然神把自己的赦免連接在人對神順服的條件當中。神在此應許，人總有悔改得赦免的可能，就算我們的生命何等黑暗，也有回轉的盼望。

我們需要反思：甘心聽從就是回應耶和華的律法最應該要有的行動，但很多時候，我們或許會因為身處的社會及群體中種種社會及政治的壓力，而帶來妥協，把神的命令降格為一種意見，把眼前的利益看得高於神本身，當我們這樣做，或許會帶來短暫的方便，但長遠卻成為得罪神及欺壓別人的幫兇。求主叫我們能真心悔改，甘心順服與聽從。

以賽亞書 1:21-31，以賽亞說：“可嘆，忠信的城變為妓女！從前充滿了公平，公義居在其中，現今卻有兇手居住。你的銀子變為渣滓；你的酒用水攪對。你的官長居心悖逆，與盜賊作伴，各都喜愛賄賂，追求贓私。他們不為孤兒伸冤；寡婦的案件也不得呈到他們面前。因此，主一萬軍之耶和華、以色列的大能者說：哎！我要向我的對頭雪恨，向我的敵人報仇。我必反

手加在你身上，煉盡你的渣滓，除淨你的雜質。我也必復還你的審判官，像起初一樣，復還你的謀士，像起先一般。然後，你必稱為公義之城，忠信之邑。錫安必因公平得蒙救贖；其中歸正的人必因公義得蒙救贖。但悖逆的和犯罪的必一同敗亡；離棄耶和華的必致消滅。那等人必因你們所喜愛的橡樹抱愧；你們必因所選擇的園子蒙羞。因為，你們必如葉子枯乾的橡樹，好像無水澆灌的園子。有權勢的必如麻瓢；他的工作好像火星，都要一同焚毀，無人撲滅。”

一個城市的成就，不是取決於財富，而是取決於公義。昔日以賽亞先知在繁榮安定的耶路撒冷發出先知講論，直指：神必會審判這城。當時這城美麗動人，各人安居樂業，有充足的銀子與酒供百姓享用，國力也算強大，衣食無憂，在人的角度看來，這城滿有前途。為何先知卻在這國泰民安的時候，向官長說出如此苛刻的審判詞呢？是因為當地的執政者為了追求如渣子的金銀，卻忽略了如珍珠般的公義。

在摩西五經及先知傳統看來，公平公義等於照顧窮人、孤兒及寡婦，為受欺壓的弱勢群體伸冤，並要行使五經律法的要求。但在 21 節，以賽亞提到：在本來有公平公義的城中，竟然有兇手，而兇手理論上必受到懲處，但現在卻竟安然居住，可見公平公義已蕩然無存。在 26 節指出，神必重新復還公義的審判官，恢復起初神的心意，原來先知的指責，不是為指責而指責，而是為了城市重新得著公義而發出宣召。因此，這種指責是一種宣召悔改。

以賽亞書 2:1-5 記載：“亞摩斯的兒子以賽亞得默示，論到猶大和耶路撒冷。末後的日子，耶和華殿的山必堅立，超乎諸山，高舉過於萬嶺；萬民都要流歸這山。必有許多國的民前往，說：來吧，我們登耶和華的山，奔雅各神的殿。主必將他的道教訓我們；我們也要行他的路。因為訓誨必出於錫安；耶和華的言語必出於耶路撒冷。他必在列國中施行審判，為許多國民斷定是非。他們要將刀打成犁頭，把槍打成鐮刀。這國不舉刀攻擊那國；他們也不再學習戰事。雅各家啊，來吧！我們在耶和華的光明中行走。”

以賽亞書 2-4 章，主要以一種將來與現在的交替來寫成的，整個段落由將來的理想轉為現在的現實，再轉為將來的理想，這是一個三明治的結構。將來的遠景主要說明神在終末的一天，為錫安帶來審判與拯救，這是以賽亞書向生存在現實的人所作應許，對受欺壓的人來說，這一日是拯救的日子，對欺壓別人的人來說，這是審判的日子，因此審判與拯救在終末的圖像，看來是一個銀幣的兩面。全段主要說明：一個驕傲及自足的以色列，可以成為大能神的見證，當她被神審判到一個極度軟弱的地步時，才看見自己的不可靠，才可看見神的公義及神的恩典，才可恢復真正應有的生命。

本段描述的是末後日子的情景，這日子主要有三個特徵：第一，耶和華殿的山是全世界最高的山；第二，萬民向這山朝聖；第三，這是一個未來的盼望。有關耶和華殿的山是全世界最高的山的概念中所描述的最高，是指神學上的最高，不一定是地理上的最高，代表這山更能與天上的聖所耶和華居住的地位接軌，帶來天地互通的神學意思，讓地上聖殿中所獻上的禱告，可達到天上，也讓天上的福氣與赦免達到地上，這樣，當經文描述在末後的日子，萬國萬民都要流歸這山時，便等於說明萬國萬民都與天上的神接軌。

3 節是一個呼籲，就算猶大人本身不來到神的山上學習神的道，其他外邦人也可以來到學習，所以最重要的是，來並視錫安為神啓示自己道的地方。在此，錫安山為萬國萬民帶來統一的管治，斷定是非的準則，全都根據耶和華的律法，民族與民族之間的仇恨與爭戰，也都沒有了，因為他們要將刀打成犁頭，把槍打成鐮刀。這國不舉刀攻擊那國，他們也不再學習戰事。因此，末日的光景是和平與公義的光景，也是與天上的神關連的光景。

以賽亞展現給我們終末的情況，是和平與公義彰顯的日子，即是審判的日子，也是拯救的日子，萬國萬民都必會從爭戰與仇恨中得著解放或拯救，取而代之的就是和平。正是帶著這樣的盼望，我們基督徒願意持守真理。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裏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什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麼難處，也請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